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阳自然资字（2022）125号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26日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 7 月 4 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大会精神，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城市优化营商环境 127 条重点任务的通知》，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标最高标准、最优水平、最佳实践，制定具体推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突出抓好自然资源各项改革事项的探索创新，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规范化市场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贯彻落实好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要求，持续营造尊商重商的新局面，决定成立阳城县自然资源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海义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 宏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建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程学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秦锋亮 党组成员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局属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督促责任股室落实工作任务，并按期达到目标成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股，主任由局党组成员秦锋亮兼任；杨萍同志为联络员，负责与县营商环境办公室的工作对接、信息反馈。

三、工作任务

1. 丰富不动产登记领域全程网办业务类型。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化。在推广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全程网办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预告及预抵押组合登记、抵押权登记等业务的全程网办。通过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电子证照、网上反馈、实现一次办结，提升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便利度。

（责任股室：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2. 拓宽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和公开广度。加快构建公安、民政、市场监管、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接入，进一步简化手续、精简材料，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

（责任股室：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3. 完善日常登簿和数据入库质量保障机制。在保证数据信息按照规范要求准确填写，确保日常登记数据完整、准确的基础上，推动完善数据接入工作机制，由信息技术部门专人负责登记成果和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前的质量把关工作，同时运用智能

化手段确保入库数据实时自动上传，保证登簿内容和入库数据的全面准确、不缺不漏。（责任股室：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4.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办法。推进在不动产登记中部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责任股室：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5.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继续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加强申请人身份验证，将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电子签批屏申请，留存第一顺位继承人的电子签名、指纹、现场影像资料等。（责任股室：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6. 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存量房转移登记网上办理系统与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料共享互认。推进纳税人自行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举措，纳税人无需前往线下大厅办理，并可自行下载打印发票。（责任股室：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

前)

7.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联通公安人证比对系统获取高频证照办理不动产登记。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已归集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归集，实现火化证明、收养登记信息、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的共享，以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责任股室：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8. 探索推行“用地清单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组织普查土地现状，需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固定资产节能、泉域水环评、水资源论证（特殊情况除外）、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涉河项目）的，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土地普查现状和评估评价指标，分别提出技术设计要点，由政务服务机构汇总形成清单交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后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责任股室：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 免除规划验线、竣工规划勘验费用。将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项目涉及的地形图测绘、勘测定界（宗地图）、地籍调查（权籍调查）、拨地测量、总平面图测绘、正负零核验、土地核验、

不动产测绘、现状测量地形图等全流程综合测绘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收储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勘察成果在土地出让时明确公告。（责任股室：收储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0. 推进“多测合一”。对项目测绘主要涉及的土地勘测定界、规划定位放线、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竣工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环节，实行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业主单位一次性委托给满足资质条件要求的一家测量单位，经验收合格后的专项测绘成果，用于政府部门的联合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办理。（责任股室：自然资源调查测绘股；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1. 完善项目前期策划工作体系。在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的基础上，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自然资源、发改、水利、文旅、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推进策划生成的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责任股室：国土空间规划股；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2.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

精准监管，推动对于风险低、信用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对于风险高、信用差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并依法依规实行惩戒。（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 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主动推行网上交易，将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网上交易。按照全省统一的交易规则，推动落实市、县两级网上交易工作，形成统一工作主体、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责任股室：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 持续盘活存量、挖掘用地潜力。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强化“增存挂钩”机制，以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科学合理安排新增计划，主要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优先保障民生项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基础上，节余指标适当用于城市建设。提高城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责任股室：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5. 深化“标准地”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进“标准地”改革，大幅提升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探索“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推动“标准地”

与标准化厂房、弹性出让、地证同交相结合，实现企业用地“全周期”服务。（责任股室：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 构建灵活多样的用地政策体系。持续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根据国家、省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及时修订完善我市实施办法，对符合规划和用地条件的，及时办理用地手续。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支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行先试若干措施》文件精神，根据企业需求用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土地分割转让、工业用地续期等政策，对符合过渡期政策条件的，可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责任股室：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7. 改善占补平衡管理，保障重点项目用地。严格新增耕地核查，确保新增耕地数据真实、质量可靠。指导县级根据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情况，统筹考虑省市重点工程进展安排，对于县域自有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红线预警，提醒积极申请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在省公共交易平台上有偿交易，提前为转型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储备补充耕地指标，保障项目用地。（责任股室：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股；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8. 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快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建设。高标准编制生态修复规划，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沁丹两河

沿线、城市周边为重点，开展破损山体、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小流域及坡耕地生态修复治理。（责任股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局上下要把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作为彰显自然资源部门能力和形象的重要平台，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

（二）强化工作落实。班子成员要按照各自分工抓好责任落实，高效协同配合，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良好局面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的协同联动效应。各责任股室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举措，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三）强化督促检查。局党组将定期督办各责任股室推进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敷衍了事的股室，将予以通报提醒，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阳城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工作进度	工作成效	时间要求	分管领导	责任股室	备注
1	丰富不动产登记领域全流程网办业务类型	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全部不动产档案电子化。在推广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预告组合登记、抵押权登记等业务的全程网办。通过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电子证照、网上反馈、实现一次办结，提升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便利度。	2021年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进行了完善。目前，已实现全部不动产档案电子化，并且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预告登记、抵押权登记、抵押权组合登记、抵押权组合登记等业务均已实现全程网办。	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化以及新建商品房、二手房转移登记、预告登记、预告组合登记、抵押权组合登记等业务的全程网办。	9月底前	程学军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2	拓宽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和公开广度	加快构建公安、民政、市场监管、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接入，进一步简化手续、精简材料，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	2020年已与市场监管实现了数据共享。 3季度：借助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力争于9月底前，与其他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真正实现群众少跑路。	9月底前	程学军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3	完善日常登记簿和数据入库质量保障机制	在保证数据信息按照规范要求准确填写，确保日常登记数据完整、准确的基础上，推动完善数据接入工作机制，由信息技术部门专人负责登记成果和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前的质量把关工作，同时运用智能化手段确保入库数据实时自动上传，保证登簿内容和入库数据的全面准确、不缺不漏。	严格执行日常登簿和数据入库质量保障机制，确保日常登记成果和数据完整，专人负责登记数据库和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前的质量把关工作，保证登簿内容和入库数据的全面准确、不缺不漏。	实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动态维护，保证数据完整、准确。	9月底前	程学军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工作进度	工作成效	时间要求	分管领导	责任股室	备注
4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制定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办法。推进在不动产登记中部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季度：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 3季度：8月制定告知承诺制度、拟定告知承诺制办法；9月起全面推行。	以承诺代替有关证明材料，让信用成为不动产登记的加速器，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9月底前	程学军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5	简化不动产登记非公证继承手续	继续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加强申请人身份验证，将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电子签屏申请，留存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电子签名、指纹、现场影像资料等。	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程序已简化，只需第一顺序继承人到场签字，并留存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电子签名、指纹、现场影像资料。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	进一步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	9月底前	程学军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6	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存量房转移登记网上办理系统与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料共享互认。推进纳税人自行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举措，纳税人无需前往线下大厅办理，可自行下载打印发票。	1-2季度：存量房转移登记已通过省一窗系统和三晋通系统实现了全程网办，不动产与税务通过信息共享即可完成纳税。3-4季度：实现存量房转移全程掌上办。	年底实现存量房转移全程掌上办。	12月底前	程学军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工作进度	工作成效	时间要求	分管领导	责任股室	备注
7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联通公安人证比对系统获取高频证照办理不动产登记。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已归集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归集，实现火化证明、收养登记信息、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的共享，以及不动产登记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	1-2季度：通过三晋通已实现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以及不动产登记证书核验真伪服务及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下载保存。 3季度：9月底前，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等高频证照的信息共享。	实现信息共享，简化证明材料，一窗联办，让群众办事省时省力又省心。	9月底前	程学军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8	探索推行“用地清单制”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组织普查土地现状，需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固定地灾危险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特殊情况除外）、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涉河项目）的，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织和评估评价完成，各相关行政主管机构和评估评价单位依据土地普查现状和评估评价指标，分别提出技术设计要点，由政务服务部门，在土地清单交规和自然资源局部门，在土地出让后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	1-2季度：选取条件成熟的工业园区开展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等区域评价，同时加入包含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环境指标等控制性指标，初步形成一张全方位用地清单。 3-4季度：在前期探索基础上，制定出台“用地清单制”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用地清单制”。	减少受让单位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间，确保土地出让后就能够开工建设。	12月底前	张宏	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工作进度	工作成效	时间要求	分管领导	责任股室	备注
9	免除规划红线、竣工规划验收费用	将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项目涉及的地形图测绘、勘测定界（宗地图）、地籍调查（权属调查）、拨地测量、总平面图测绘、正负零核量、土地核量、不动产测绘、现状测量地形图等全流程综合测绘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收储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勘察成果在土地出让时明确公告。	10月底前完成和相关测量测绘单位的具体工作对接，明确需要纳入政府采购服务的事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土地出让前期的相关工作事项，并在土地出让前明确公告，提升工作效率。	12月底前	毕志峰	收储中心	
10	推进“多测合一”	对项目测绘主要涉及的土地勘测定界、规划定位放线、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竣工测绘等环节，实行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业主单位一次性委托给满足资质条件要求的测绘单位，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专项测绘成果，用于政府部门的联合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办理。	3季度：摸清项目从用地申请开始到竣工验收、不动产测绘等环节涉及的测绘事项，与相关单位建立“多测合一”工作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4季度：建立“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并实行黑白名单管理。	建立“多测合一”工作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机构名录，规范测绘市场秩序。	12月底前	程学军	自然资源调查测绘股	
11	完善项目前期策划工作体系	在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的基础上，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自然资源、发改、水利、文旅、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推进策划生成的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	1季度：对各乡镇、各单位用地需求进行摸底，梳理我县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需求。 2季度：完成“三区三线”试划成果上报。 3季度：根据省反馈意见对上报成果进行优化完善。 4季度：编制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稿。	通过编制“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我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我县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	12月底前	张建军	国土空间规划股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工作进度	工作成效	时间要求	分管领导	责任股室	备注
12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在市场监督、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推动对于风险低、信用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对于风险高、信用差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并依法依规实行惩戒。	1-2季度：制定《阳城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同时按照文件制定的任务时间节点扎实开展好“双随机一公开”各项抽查检查工作。 3季度：按照任务时间节点继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各项工作。 4季度：继续按照任务时间节点继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各项工作。并及时总结分析检查情况，对监管对象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提高监	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对于风险低、信用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对于风险高、信用差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并依法依规实行惩戒。	12月底前	秦锋亮	行政审批股	
13	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主动推行网上交易，将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网上交易。按照全省统一的交易规则，推动落实市、县两级网上交易工作，形成统一市场主体、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安排开展。	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网上交易。	12月底前	张宏	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工作进度	工作成效	时间要求	分管领导	责任股室	备注
14	持续盘活存量、挖掘用地潜力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强化“增存挂钩”机制，以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科学合理安排新增计划，主要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优先保障民生项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基础上，节余指标适当用于城市建设。提高城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1-2季度：2月25日召开批而未供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批而未供清理工作，并向涉及的乡镇政府和项目单位发出督办函14份。5月9日，出台《关于阳城县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对清理处置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和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3季度：按照实施意见，对“批而未用”土地开展专项清理。 4季度：完成上级下达的“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任务。	完成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任务。	12月底前	张宏	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	
15	深化“标准地”改革	积极探索和推进“标准地”改革，大幅提升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探索“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推动“标准地”与标准化厂房、弹性出让、地证同交相结合，实现企业用地“全周期”服务。	1-2季度：将开发区用地列入我县2022年度成片开发计划。 3季度：完成开发区用地报件并取得省政府批复。 4季度：完成1宗标准地出让。	完成1宗标准地出让。	12月底前	张宏	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工作进度	工作成效	时间要求	分管领导	责任股室	备注
16	构建灵活多样的用地政策体系	持续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根据国家、省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及时修订完善我市措施办法，对符合规划和用地条件的，及时办理用地手续。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支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行先试若干措施》文件精神，根据企业需求用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土地分割转让、工业用地续期等政策，对符合过渡期政策条件的，可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	1-2季度：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3宗。 3季度：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1宗。 4季度：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2宗。	2022年度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6宗。	12月底前	张宏	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	
17	改善占补平衡管理，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严格新增耕地核查，确保新增耕地数据真实、质量可靠。指导县级根据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情况，统筹考虑省市重点工程进展安排，对于县域自有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红线预警，提醒积极向上有偿交易，提前为转型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储备补充耕地指标，保障项目用地。	1季度：对重点项目用地需求进行摸底，准确掌握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数据。 2季度：积极对接省厅，争取指标倾斜；经努力，省自然资源厅已同意晋阳高速改扩建工程（阳城段）使用省级补充耕地指标52.5038公顷。 3-4季度：统筹考虑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积极申请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在省公共交易平台和有偿交易，为转型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购买耕地指标，保障项目用地。	积极向上争取指标，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12月底前	张建军	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股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工作进度	工作成效	时间要求	分管领导	责任股室	备注
18	加强生态修复治理	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快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建设。高标准编制生态修复规划，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沁丹两河沿线、城市周边为重点，开展破坏山体、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小流域及坡耕地生态修复治理。	1-2季度：向县政府申请编制阳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经费；督促全县各类矿山编制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设计。3季度：落实规划编制经费；组织评审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设计。4季度：落实规划编制的相关程序，督促各矿按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设计进行实施。	编制完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设计。	12月底前	程学军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